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8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發展局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
張少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 1
劉永錦先生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錢敏儀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議程第 V 及 VI 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黃宏華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陳順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0/17-18 號—— 2017 年 11 月
文件 21 日會議的
紀要)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12/17-18(01)——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政府當局

3. 陳振英議員提述上述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形式，提供應用研究基金兩個投資項目的詳情。該兩個項目屬於由前工業署處理的貸款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致函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轉達委員的要求。)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49/17-18(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449/17-18(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情況；及

(b)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未來路向。

主席表示將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a)項提交意見書及口頭陳述意見。

IV. 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

(立法會 CB(1)449/17-18(03)——政府當局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9/17-18(04)——立法會秘書處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79/17-18(01)——政府當局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8年1月16日發出)

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他們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建設工務計劃項目第 748CL 號的前期工程(即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內進行土地除污工程及前期工程)及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60CL 號第一期主體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即就河套地區內的土地平整工程和第一期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所需的基礎設施/配套設施/環境影響緩解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繼而就上述課題作電腦投影片

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49/17-18(03)及 CB(1)479/17-18(01)號文件)。

討論

便利措施

7.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發展河套地區。林議員認為必須在出入境管制、投資推廣和稅務等範疇，相應制訂便利措施，才能吸引人才於創科園工作。他指出，於創科園工作的內地創科人才每天需往返港深兩地，政府當局應推出便利他們出入境的措施。此外，他強調提供相關配套設施的重要性，例如在園內為職員提供合適的住宿設施。林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創科發展已落後於深圳，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河套地區，以保持香港在現今創科行業的競爭力。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8.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倘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在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爭取於 2018 年年中前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748CL 號工務計劃和 760CL 號工務計劃相關部分的撥款。政府當局亦打算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於 2018 年年中展開擬議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但當局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工程合約和顧問工作。

9.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研究有何便利措施適用於在創科園內營運的企業或在園內工作的人員。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附屬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將委託進行一項有關創科園進駐準則、招商引資措施及營運模式的研究。創科署署長補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第三條第三款，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創科園內地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政府當局可參考為香港科學園區內創科人才提供住宿安排的一項

先導計劃"創新斗室"，以考慮將來會否於創科園內提供類似的住宿安排。

10. 創科署署長回應陳淑莊議員查詢有關河套地區的出入境管制時表示，內地的創科人才仍須受入境簽證要求所規限。然而，當局會考慮相關的便利出入境措施，包括發出類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容許多次入境任何參與國作探訪)的多次入境證，以便快速通關。

土地用途規劃

政府當局

11. 創科署署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查詢時承諾提供資料，說明該 6 萬平方米商用土地相對於創科園擬提供的 12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即佔 5%)是否相稱地足夠；以及此比例與香港的類似設施(例如香港科學園)比較為何。

12. 陳振英議員表示，《合作備忘錄》訂明，深方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 3 平方公里的區域發展為"深方科創園區"。他詢問"深方科創園區"的落成時間會否與河套地區的落成時間互相配合。

13.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就發展創科園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此外，港深創科園公司已成立董事局，負責營運、維護和管理創科園。董事局的成員由港深雙方提名，即將舉行首次會議。政府當局會留意"深方科創園區"的發展，有需要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

14. 莫乃光議員詢問有關創科園的整體規劃和設計，包括發展階段的數目，以及高端科技研發和文化及創意("文創")產業等不同土地用途的分布/組合。

15.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創科園將分兩個主要階段發展。河套地區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將透過不同的工程組合提供，先為前期工程，接着是第一期主體工程。政府負責的前期工程是為河套地區發展的後續建造工程作準備，以及為了在 2021 年

或之前，及早提供河套地區內發展第一期創科園的首批土地，以供發展樓宇與相關設施。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年中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分別於 2021 年年底及 2023 年年初完成該等工作。當局會配合河套地區的發展時間表，適時就 760CL 號工程計劃其餘部分申請撥款。

16. 創科署署長補充，在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的同時，港深創科園公司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委託顧問進行兩項研究，其中一項研究將處理創科園的總綱發展藍圖，另一項研究則會處理創科園的策略及商業模式。前者會就創科園內擬建的樓宇、道路及相關設施作出規劃；後者則會就目標研發課題、工業界、商業和營運模式，以及與深圳和大灣區的潛在協作，制訂適用框架。預計該兩項研究會於一年內完成。

17.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發展河套地區，並促請當局早日展開建設工程。他詢問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的次序，河套地區有何交通規劃，以及河套地區的發展會否包括酒店設施。

18.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表示，河套地區內已預留 1.23 公頃商業用地，可用作興建酒店或其他住宿設施。待有關設計及規劃的研究完成後，對配套基建/設施的需求會變得清晰。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補充，詳細設計與工地勘測的工作會同步進行，互相補足。交通規劃方面，建議在第一期主體工程興建一條主要道路連接河套地區西部(即西面連接路)，其中現有的落馬洲路和下灣村東路則會擴闊，並接駁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此外，當局將會興建一條連接港鐵落馬洲站與河套地區的直接道路。長遠而言，當局擬興建另一條連接路通往河套地區東部，而有關發展會受進一步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所規限。

19.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發展河套地區的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分別為 748CL 號工務計劃和 760CL 號工務計劃)的撥款建議。他希望上述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無需

額外撥款，以免河套地區發展有可能再被拖延。鑒於落馬洲路至港鐵落馬洲站一帶交通繁忙，黃議員亦關注到，有見現時落馬洲路通往港鐵落馬洲站的繁忙交通情況，擬議的交通運輸配套安排是否足以應付往來河套地區的車流及人流增長。就此，他建議把落馬洲路和下灣村東路擴闊為四線行車道，以提高道路容量。

20.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擬議前期工程的建造及就第一期主體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造價，是根據政府當局最新預測的數字估算所得。除非出現不可預計的重大情況，政府當局有信心上述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無需再申請額外撥款。發展局副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待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完成後，當局會進一步就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建造及河套地區發展其他部分的工程提交撥款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補充，根據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所進行的交通運輸評估，在第二期創科園全面落成之前，西部連接路應足以應付河套地區發展所衍生的交通需求。再者，當局會於前期工程中進行小型的道路改善工程，以應對在第一期主體工程建造期內的交通流量增長。

21. 蔣麗芸議員察悉元朗的年青居民日後或會成為創科園的主要工作人口，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興建一條鐵路連接元朗與河套地區，方便市民來往兩地。

22.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將興建連接西鐵線錦上路站與落馬洲支線新設古洞站的北環線，作為該區的主要鐵路線。儘管如此，蔣議員提出興建一條新鐵路連接元朗與河套地區的建議，將會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環境影響

23. 陳振英議員察悉，河套地區內現有約 57 000 立方米的污染土壤需要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49/17-18(03)號文件)

第 18 段所建議的處理行動是否處理污染土壤的安全及妥善方法。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所進行的環評結果，河套地區內的土地污染並不嚴重。前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過程中深入進行的工地勘測確認，需要處理的污染土壤局限在局部地點，總量約為 57 000 立方米。這與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結果一致。按環評報告所建議的處理污染土地行動計劃，政府當局會對這些局部地點以現場完整固化/穩定化方法處理污染土地。

25. 毛孟靜議員深切關注到，在協定的港深創科園公司董事局委任安排下，香港特區政府或已喪失對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因而失去了在創科園營運和管理方面的主導角色。她繼而詢問處理污染土地和建立濕地補償區的估計工程造價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污染土地處理工程的造價預計在 6,000 萬元以內；至於建立濕地補償區，則須待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才可評估有關工程的造價。

2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陳淑莊議員詢問建立生態區和濕地補償區的詳情時表示，當局將於擬議的前期工程中建立生態區；至於設計濕地補償區所需的資金，則會由第一期主體工程的預算內撥出。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補充，建立生態區的估計工程造價約為 2.3 億元。

管理和營運模式

27.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河套地區發展。他反映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的多名租戶所表達的關注。這些租戶正設法把生產業務升級轉型為文創產業，但管理公司卻以此為理由，要求他們遷出，除非有關租戶同意為所謂"更改土地用途"支付大筆土地補價。就此，他詢問就企業申請於創科園內開創業務，香港科技園公司採取的審批準則為何。

28. 創科署署長表示，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港深創科園公司)，負責獨立營運和管理創科園。在未來數月，當局將委託顧問進行一項關於創科園的策略及商業模式研究，務求於 2019 年上半年或之前制訂一個框架計劃。就工業邨租戶的關注，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工業邨的地契，有關土地批予承批者作生產用途。由於部分承批者的生產線已遷移，有關土地或已不再作生產用途。創科署會把委員提出的個案轉交香港科技園公司處理。

29. 創科署署長回應陳淑莊議員查詢有關《合作備忘錄》背後的規限法律和河套地區的發展時表示，根據《合作備忘錄》"背景"部分第二段，港深雙方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根據特區法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

總結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 748CL 號工務計劃和 760CL 號工務計劃的撥款建議，並同意提交該等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核。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如就類似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應準備好相關工程造價的分項資料。主席又認為，為河套地區發展進行的污染土地處理工程，不應如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479/17-18(01)號文件)第 4 頁所示般零碎。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以道路/汽車為本的方式設計一條由港鐵落馬洲站通往河套地區的直接連接路，有可能令該區的交通情況惡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一條由港鐵落馬洲站直接通往河套地區的行人路線。

V.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

(立法會 CB(1)449/17-18(05) —— 政府當局就"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9/17-18(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為研發開支
提供額外稅務
扣減的建議擬
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3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他們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介紹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而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建議。創科局局長表示，建議的額外稅務扣減由兩級制的扣稅額組成，包括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和支付給"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的款項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49/17-18(05)號文件)。

討論

合資格研發

33. 吳永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定義"合資格開支"為因進行"合資格研發"而導致的開支，包括直接員工開支，以及在相關"合資格研發"活動中直接使用的消耗品開支，而測試費用、工業裝置或機械租賃或保養費用、專家意見費用等研發開支將不符合"合資格研發開支"的擬議定義。然而，有關研發活動外判予"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即外判合資格研發)，也可獲 300% 稅務扣減。吳議員關注該外判規定會減低本地企業自行進行研發活動以建立業務規模的意欲，而且難以確保外判的研發活動沒有包含不合資格的元素。

34. 陳振英議員對吳永嘉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他表示在金融服務業界，規管當局一般要求在

推出任何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前，須進行測試及尋求第三方專家意見。因此，他認為測試費用和專家意見費用是必需的開支，不應把這些費用從“合資格研發開支”的擬議定義中剔除。倘把此等活動的費用剔除，政府當局將難以鼓勵私營機構作研發投資，亦難以達到在 2022 年把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 的政策目標。盧偉國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表示支持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本地企業研發成果的市場推廣。

35.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審核額外稅務扣減的申請，剔除不合資格的研發活動，並會與稅務局一起制訂運作細節。創科署署長補充，研發應涉及開發新科技、物料或知識，由於企業可利用現有測試系統進行測試，與研發或無直接相關性，故合資格研發開支並不包括測試開支。

36.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任職的集團旗下有附屬公司從事研發活動。他詢問，企業進行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或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供其本身之用及銷售予其他企業所招致的開支，是否符合額外稅務扣減的資格。若然，應否在計算扣稅額前，自上述活動所產生的利潤中扣除開發費用。

37.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是否可享額外稅務扣減並非取決於有否利潤。儘管購買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所招致的開支不屬於合資格研發開支，開發新系統所招致的開支或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開支。至於不合資格研發開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該等開支可作為研發資本開支，故仍有機會獲得 100% 稅務扣減。創科署署長回應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市場研究不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

38. 黃定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研發活動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黃議員察悉到，研發投資有一定風險，但如有市場推廣輔助，會有較大勝算，故建議應把市場推廣所招致的開支視作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額外稅務扣減。他關注到，如果中小

型企業("中小企")的研發投資未有利潤，或未能受惠於額外稅務扣減。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39.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協助企業把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由於市場推廣或不限於針對單一的研發成果，而有可能是一系列產品，甚至某個品牌，故此市場推廣開支不應獲得額外稅務扣減。他補充，額外稅務扣減可讓企業提高其研發開支對營業額比率，並能維持相同的利潤水平。創科署署長補充，企業作出的研發投資即使未有盈利也可享額外扣減，而扣減後虧損可無限期轉撥。

40. 莫乃光議員察悉，企業若要獲得額外稅務扣減，須外判有關研發活動予創科署指定的"指定本地科研機構"，他質疑此建議或只會令現正接受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機構受惠。為了獲得額外稅務扣減，這些機構有可能只從事創新價值較低的研發項目。莫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亦關注到，部分中小企或會以為某些活動是合資格研發活動，並作出投資，但最終卻不獲稅務局給予稅務扣減。

41.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提出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其中一個目的是要鼓勵政府、工業、學術和研究界別互相協作，以促進本地產業作創新及科技升級。創科署署長補充，當局將建議修改法例，讓稅務局局長有權諮詢創科署署長，以確定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或合資格研發活動，以及某項開支是否因進行相關的研發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產生。她補充，有興趣的私營企業可向創科署申請列入"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名單，創科署在審批研發項目方面經驗豐富，通過審核的企業會被列入名單。待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便會制訂詳細的申請步驟。

人手方面的影響

42. 蔣麗芸議員詢問此項建議對稅務局人手的影響，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時表示，稅務局會按接獲的額外稅務扣減申請數目不時檢視其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

稅務局現正草擬修訂法案，下一階段將會擬定有關的實施細節。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蔣麗芸議員動議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和改善'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的政策，具體建議包括：

(一) 盡快落實'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政策，並且盡量簡化企業申請手續，幫助企業節省時間和成本；及

(二) 進一步釐清'合資格研發'中'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的標準，爭取將其擴大至有研發能力的私營企業，以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

44. 主席決定，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有關。委員對事務委員會處理議案沒有異議。主席繼而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當中，8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

45.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已於2018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1)49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同日提供予政府當局，以作回應。)

總結

政府當局

4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與有類似稅務扣減安排的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即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及以色列，作一比較。此外，他提醒政府當局應正視委員於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請當局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予立法會考慮時澄清以下事項：(a)建議的政策原意是鼓勵企業外判抑或自行承擔其研發活動；及(b)就防止人為提價申索，以保障公帑和遵從相關的國際稅務規則，當局將會提交的條文細節。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而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並同意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VI. 設立"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

立法會 CB(1)449/17-18(07)—— 政府當局就"設立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49/17-18(08)——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科創投基金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創科創投基金的成立及進展。創科局局長表示，為應對部分離岸風險投資基金所關注有關創科創投基金的潛在稅務問題，政府當局將以附屬法例形式，建議修訂法例，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新增一個"指明交易"類別，以涵蓋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交易，以便與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離岸風險投資基金能維持其利得稅稅項豁免資格。該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449/17-18(07)號文件)。

討論

共同投資安排

49.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截止日期合共收到多少宗共同投資夥伴申請，以及有關宗數是否符合政府當局預期的數目。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夥拍數個風險投資基金，於活躍投資期內共同投資於大約 40 至 50 間

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他詢問當局能否達到該既定目標。

50.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截止日期合共收到 14 宗共同投資夥伴申請。甄選結果預期於 2018 年第二季公布，共同投資夥伴大概會在下半年開始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創科署署長補充，以 40 至 50 間創科初創企業作為投資對象是初步和粗略的估計。

51. 主席察悉當局合共收到 14 宗共同投資夥伴申請，他詢問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會否耗盡；如否，當局會否推出更多輪的共同投資邀請，務求盡量善用創科創投基金的資金。

52. 創科局局長表示，一般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期為 8 至 12 年，期內風險投資基金會繼續投資於有關的獲投資公司，而政府會與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所有投資回報將存入創科創投基金的專用銀行帳戶(即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用作進一步投資。政府當局不排除推出第二輪邀請的可能。

53. 創科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視乎各選定共同投資夥伴承諾的投資額，評估該 20 億元何時會被悉數撥用。若有剩餘資金，政府當局會考慮發出第二輪邀請。第二輪共同投資邀請的入圍準則(如有)基本上會與第一輪的準則一致。就莫乃光議員詢問有意的風險投資基金的性質和組合為何，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創投基金吸引了各式各樣的共同投資夥伴申請人，包括不同商業規模的本地、內地及海外風險投資基金。基於政府與共同投資夥伴申請人之間的保密協議，現階段未能披露有意的風險投資基金的詳細資料。

向共同投資夥伴提供的獎勵

54. 陳振英議員察悉，共同投資伙將獲得認購權，可在主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5 年內，認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持有所有獲投資公司的股權。行使認股權的價格，須以本金金額加上合適的溢價作為

誘因，這些誘因與獲投資公司的表現和成功程度掛鈎。他詢問決定有關溢價的機制和時機為何。

5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 5 年的退出機制將提供誘因，促使共同投資夥伴挑選具備優秀潛質的初創企業，並為獲投資公司增值，促進其業務發展，也讓政府可收回投資成本及所產生的利潤，以用於其他共同投資項目。創科署署長補充，至於主協議屆滿後的剩餘投資，其溢價會由政府向獲投資公司提名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作出評估，估值費用則由有關的獲投資公司承擔。

立法時間表

56.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提出修訂法例，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新增一個"指明交易"類別，以涵蓋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交易，以便共同投資夥伴能維持其利得稅稅項豁免資格，他詢問有關的立法時間表，並希望建立創科創投基金可進一步推動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57. 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 2018 年 4 月或 5 月前於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6。她補充，近年風險投資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愈來愈感興趣。根據業界數據，2013 年本港的風險投資總額僅得 2 億元，但在 2016 年，風險投資金額已飆升至 43 億元，在 2017 年首 9 個月，更已達到 60 億元。創科局局長進而表示，創科創投基金將專注於 Pre-A 輪及 A 輪融資，而當局認為創科創投基金所設政府與風險投資基金之間的風險分擔機制有改善空間。

總結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法例，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新增一個"指明交易"類別的建議，並同意藉附屬法例(先訂立後審議)提交有關立法建議予立法會審議。

VII.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6 日